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「核心基礎課程修課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95年1月18日9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獎勵學業與操行成績優良之學生，以促進敦品勵學之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- 一、學年度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修讀本系核心基礎課程，按名額依成績高低排序頒發獎學金。同分參酌順序：1.期末考 2.期中考。
- 二、每班獎勵依修課人數決定，含提前選修者但排除外系生及重修生後，每 20 人分配 1 獎勵名額；若剩餘人數多於 10 人則再增 1 名。
- 三、核心基礎課程係指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課程(如附表)。
- 四、重修者或外系生不適用此辦法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：

每名得獎人頒給獎學金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並在本系網頁上公佈得獎人學號資料。

第四條 「核心基礎課程修課獎學金」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於每學期開始時，將獲獎學生名單及成績由系辦公室彙整，送系務委員會議審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由本系系務委員會議訂定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表)

本系核心基礎課程係指以下所列課程(105 學年)

課程名稱	學期	備註
線性代數	一上	共同必修
離散數學	一下	共同必修
數位電路設計	一下	共同必修
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一下	共同必修
演算法概論	二上	共同必修
計算機組織	二下	共同必修
作業系統概論	三上	共同必修